

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，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相关事项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，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。

二、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1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人员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

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 万份股票期权，授予价格为 34 元/份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[此页为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]

张政军（签字）：_____

2022年7月11日

[此页为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]

钟敏（签字）：  _____
2022年7月11日

[此页为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，无正文]

崔小乐（签字）： 崔小乐

2022年7月11日